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华会所已购买足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我们认为，中兴华会所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聘任中兴华会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

余竹根

---

刘俊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